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公司对中国黄金贷款申请展期的议案》。

2017年7月1日，公司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申请最高额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止，本金分两期500,000元发放。该笔融资到期后，公司向金丰典当申请续贷，最后一笔续贷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与2019年1月2日。现续贷即将到期，公司将金丰典当申请再次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续贷期限为180日，其中5,000,000元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29日止，剩余5,000,000元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19年7月1日止。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规范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公司对中国黄金贷款申请展期的议案》。

2017年7月1日，公司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申请最高额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止，本金分两期500,000元发放。该笔融资到期后，公司向金丰典当申请续贷，最后一笔续贷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与2019年1月2日。现续贷即将到期，公司将金丰典当申请再次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续贷期限为180日，其中5,000,000元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29日止，剩余5,000,000元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19年7月1日止。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规范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公司对中国黄金贷款申请展期的议案》。

2017年7月1日，公司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申请最高额贷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止，本金分两期500,000元发放。该笔融资到期后，公司向金丰典当申请续贷，最后一笔续贷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与2019年1月2日。现续贷即将到期，公司将金丰典当申请再次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续贷期限为180日，其中5,000,000元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29日止，剩余5,000,000元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19年7月1日止。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规范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对《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664号（黄金货币）收益凭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认购金额:6,500万元
- 认购期限:91天
- 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7日
-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 产品兑付日:2019年3月29日
- 收益率:固定收益率（2.00%）+浮动收益率【若挂钩标的的期末涨幅大于5%，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若挂钩标的的期末涨幅小于0%且小于等于5%，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5%-期末涨幅）%；若挂钩标的的期末涨幅等于5%，到期年化浮动收益率为5%。】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2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城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成员，与四川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PPP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约7,797.90万元。
- 项目拟在成都市简阳市实施，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亩，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城高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成员，与四川省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简阳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简阳市—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址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柯利达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 2018年12月27日，根据四川PPP网（http://www.ccp-ppp.com.cn）发布的《四川省简阳市简阳市简阳市—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址亮化工程二期及城址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公开招商中标结果》，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城高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成员，与四川省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简阳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简阳市—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址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797.90万元。
- 项目概况
-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城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四川佳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简阳市—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址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亩，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项目投建内容
- （1）子项一：简阳市—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项目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金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发表会议意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将同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需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汉柏明悦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彤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人民币（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6年11月完成发行。公司实际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A股）122,730,1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9日全部到账，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账号	初始金额	余额	备注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0251000000001627	20,000.00	0	已销户
天津汉柏明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汉柏明悦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66667010010000003946	61,361.76	0	
合计				71,361.76	0	

注:汉柏明悦云数据中心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汉柏明悦云数据中心原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将保留在原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专户内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17-076）。

公司经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8-100）。

汉柏明悦2016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20,000万元工程款款项经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公司拟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20,000万元款项将归还至新设的专项账户，同时该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募集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

汉柏明悦云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园），本项目位于地块北半部分，用地面积19,814平方米（约29亩），项目主体建筑为一栋五层数据中心，其占地面积8,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项目新建一座35KV变电站，以及集电机电机房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2,100平方米，根据数据中心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数据中心采取模块化设计方案，项目初期计划配置1,600台IDC机柜和300个云节点，项目计划总投资84,492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1,361.75万元。

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天津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津发改[2017]82号）通知，中冶天工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要求，项目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停工，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复工。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汉柏明悦云数据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367,500万元（含利息费用），其中已支付29,000,000元工程款款项被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即实际累计募集资金31,367,500万元（含利息费用），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已为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到期及后续使用计划

自2018年以来，因多个负面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目前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亦有部分被冻结账户，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日常运营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现有的自有资金无法支付到期款项，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经审慎考虑，为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困境，将上述被占用的20,000万募集资金划转后，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保障。未端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及市场变化，使用自有资金或寻找合作伙伴等方式择机继续实施汉柏明悦云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5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议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一、募集资金专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工大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17,468.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9,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18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备注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80251000000001627	20,000.00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天津汉柏明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2208060000010	61,361.76	用于天津汉柏明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71,361.76	

2016年12月7日，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汉柏明悦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汉柏明悦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悦”）、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一次变更原因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柏明悦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保留在原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专户内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0月9日，公司、汉明悦、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